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证券代码：300087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荃银高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98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5.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9,17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13%，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82,530,00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2,530,0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18,134,23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4.2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9,17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2.13%，剩余部分的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9.00元/股。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

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除表决权外公司法赋予给股东的其他权利），且参加本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琴、王玉林、谢庆军、方玉、张从合、朱全贵、高胜从、江三桥、张庆一、夏献锋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1.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7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规模.....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交易限制、业绩考核、变更和终止.....	11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13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八、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3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14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6
十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荃银高科、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荃银高科股票/公司股票	指	荃银高科 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荃银高科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计划，预计总人数不超过 29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2,530,00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18,134,236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4.2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9,17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2.13%，剩余部分的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购买价格

为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参与对象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考虑对参加对象的激励，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9.00 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9,17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13%。

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1元认购1份。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98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82,530,00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1	张琴	副董事长、总经理	675.00	8.18%
2	王玉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30.90	7.65%
3	张从合	副总经理	360.00	4.36%
4	朱全贵	副总经理	270.00	3.27%
5	高胜从	副总经理	225.00	2.73%
6	江三桥	副总经理	270.00	3.27%
7	张庆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0	3.27%
8	夏献锋	副总经理	270.00	3.27%
9	谢庆军	监事会主席	270.00	3.27%
10	方玉	监事	36.00	0.44%
董事、高管、监事合计			3,276.90	39.7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不超过288人)			4,976.10	60.29%
合计			8,253.00	100.00%

注：公司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员工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交易限制、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锁定期内，因参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三）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

（1）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3）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摊销费用）。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

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2、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个人绩效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经营结果及个人企业文化评估结果挂钩，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如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设定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四）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除表决权外公司法赋予给股东的其他权利）。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除表决权外公司法赋予给股东的其他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八、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

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 存续期内，当管理委员会出售标的股票后，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可以选择合适的时点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的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分配给持有人。

5.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6.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受让其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以出售对应股票所获得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

有收益则归属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在法定锁定期内，因上述事项收回的份额，本计划应在法定锁定期后再按前款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或者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7.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

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的权利

-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5）保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批准本计划后即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认购计划份额、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

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张琴、王玉林、谢庆军、方玉、张从合、朱全贵、高胜从、江三桥、张庆一、夏献锋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除表决权外公司法赋予给股东的其他权利），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